

物价局:地下层已经打入房价 房产局:产权证发给了开发商

馨园公寓的地下层到底归谁

已经交付好几年的小区,开发商突然拿出车库和地下室的产权证,来证明这1710平米的地下层归自己所有...

两个部门之间的“掐架”,业主和开发商开始了旷日持久的“掐架”。为解决这个争端,业主委员会将开发商告上法院。

开发商拿到地下层产权证

陈先生是2003年入住馨园公寓的,这个位于富贵山附近的小区面积很小,仅有一幢小高层和两幢多层住宅...

商还在僵着。站在小区3号楼的南面,可以看到12个装有自动升降门的车库...

剩下的4个车库一直没有卖掉,也就被闲置了。不过,2007年开发商在小区张贴告示,公开宣布要出售剩余的“这时我才听说,开发商办到了车库的产权证。”

“横空出世”的产权证让众多业主感到诧异。不少人此前都认为,车库的产权应当归全体业主所有...

开发商的底气,在于手中的车库和地下室产权证。随着双方的摩擦不断升级,剩余的的车库和地下室的产权证都搁置了下来。

这4个车库只卖出了一个。很快又出现了地下室的纠纷。3幢楼都有半地下层,走进每一幢的地下,都可以看到地下部分已经被分隔成一个个地下室。

2009年2月份,开发商对1号楼的地下进行改造,将这一层分隔,然后公开出售。“听说一个平方米是1200元,1号楼的业主基本上都掏钱买了。”

“我就想不通了,开发商是怎么办到产权证的呢?”周主任说她在一直思考这个问题,在她看来,这个小区公开发售时,是周边一带价格最贵的,车库和地下室应当已经打入房价了。

物价局答复“已打入房价”

对于第二个问题,物价局没有回答。但是,既然车库和地下室的建设成本已经打入了房价,那就理应属于全体业主所有...

周主任说她曾经去过房产部门咨询。“房产部门答复说,只要开发商的手续齐备,就可以为其办证。”

“按照物价局的说法,地下室应当属于业主;按照房产局的证件,又应当属于开发商。你说这怎么弄呢?”

无奈之下,去年底,业委会将开发商告上了玄武区法院,请求其中一间车库归全体业主所有。在庭前的交换证据程序中,开发商提供了一份车库的产权证,他们表示根据《物权法》,这已经足以证明车库的主人就是开发商。
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Real estate advertisement for 'Lilong' (利隆) featuring property listing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like Nanjing East Road, Xuzhou, and Jiangning. Includes contact numbers 52231994 and 82091148, and a commission offer of 3000-5000 yuan.